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43號

原告 吳美代

被告 王仁勇

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聖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61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